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員簡字第64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宛婷

被 告 郭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員簡字第6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第1款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4日上午11時2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簡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022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8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簡庭

書記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3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林嘉賢